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一)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 (二) 其他；公司员工	100,060,000	67,582,080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本年度银行综合授信规模有所增加，因此增加对实际控制人的担保金额预计。

	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 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 场地。			
合计	-	100,060,000	67,582,080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预测：

（一）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银行授信情况以及银行对授信的相关政策要求，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年租金不超过 6 万元。

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一

姓名：易国华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 717 号兆富国际大厦 1-2109 号

关联方二

姓名：王乔珍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书城路 46 号金地格林小城 5 区 H 栋

关联方三

名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03 栋 8 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易国华

关联方一易国华先生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二王乔珍女士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三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是易国华，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易国华和王乔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活动需要，未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行为是双方自愿、无偿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租办公场地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涉及担保的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后期以银行借款时要求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鑫英汇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022 和 2023 年审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租金均为不超过 6 万元。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两年实际共多支付租金 4.416 万元。现对此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